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公布,备受争议的第46条被删除

原创者重获音乐作品专有权

本报讯 国家版权局6 日发布消息,《中华人民共和 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 稿)6日起至7月31日,公开征 求社会各界意见。此次修改 删除了备受争议的第46条, 将录音制作由法定许可,恢 复为作者的专有权。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一稿 今年3月31日公布后,引发广

山》是浓茶、《二次曝光》则是烈酒。

▶《二次曝光》首爆海报

泛关注。据统计,截至5月31 日,国家版权局已经收到社 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1600余

其中,原草案第46、48、 60、70条等关涉录音制品法 定许可、著作权集体管理 组织的条款备受争议。最 受音乐人诟病的原稿第46 条规定:"录音制品首次出

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 者可依第48条规定的条 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 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 品",被指责"为盗版开方便

在公布的草案二稿中, -条被删除。一并被删除 的还有第47条,即"不经著作 权人许可播放广播电台、电 视台的视听作品"。

修改说明表示,根据权 利人、相关著作权集体管理 组织及相关机构的意见,草 案二稿对"法定许可"制度进 行了调整,进一步限缩为教 材法定许可、报刊转载法定 许可两种情形。录音制作、广 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法定许 可被取消,恢复为作者的专

举例来说,这就意味着, 汪峰有权阻止旭日阳刚翻唱 他的《春天里》,原创者重新 拥有了对自己作品的支配

因近年来陈列在公共场 所的美术作品被损毁、拆除 后,著作权人与原件所有人 对簿公堂的案件时有发生,

美术界、司法界多次呼吁加 强、完善立法,因此草案新增 第12条,规定美术、摄影作品 的原件或文字、音乐作品的 手稿首次转让后,作者或其 继承人、受遗赠人,对所有人 通过拍卖方式转售享有分享 收益的权利,该权利不得转 让或放弃。

(京华)



中国红歌会"百强争霸赛" 下周登陆江西卫视

本报讯(记者 师文静)

5日下午,2012中国红歌 会全国200强选手集结南 昌,在红歌会大本营江西电 视台举行现场抽签仪式。

选手们将根据自己抽 到的编号,在接下来更为激 烈的2012中国红歌会"百强 争霸赛"、"红歌突围赛"、 "红歌英雄汇"三个赛事中 展开角逐。今年的中国红歌 会在泰国、新西兰分别设立 海外唱区及报名点,获胜的 三名选手钟敏俐、张国泰、 史春杰马不停蹄地飞抵了 发布会的现场参与抽签。

中国红歌会从2006年 举办至今,已成功举办七 届,吸引了48万余人报名参 赛,收看观众超过12亿人 次。据悉,2012中国红歌会 "百强争霸赛"将于7月14日 开始在江西卫视晚间黄金 时间播出,连续十天火力全 开。刚从各个唱区脱颖而出 的200强选手又将投入到更 加激烈的全国总决赛,为更 闪耀的红歌梦想拼搏。



中国孔子基金会 发布《孔子史迹图》

以出厂价直销给广大消费者。

本报讯(记者 倪自放) 2006年首届山东文博会 上中国孔子基金会面向全 球发布孔子标准像,6年间, 孔子标准像得到了社会广 泛应用和大力推广,在离 2012年第四届山东文博会 开幕不足百天之际,中国孔 子基金会7月7日在济南发

布由罗俊文、王伟平敬绘的 七十三幅孔子标准像版《孔

《孔子史迹图》不仅与 明代《孔子圣迹图》在艺术 风格上有异曲同工之妙,且 在内容上更加丰富,融思想 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 受到观展者的好评。



李玉 作品